

证券代码：002760

证券简称：凤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:15至2026年4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B1楼1501-1504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政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6,003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35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,168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68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3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和黎婷婷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7,988,706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,652,0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,336,706 股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990,3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。反对票 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票 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990,3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。反对票 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票 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990,3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。反对票 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票 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4.01 董事周政华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989,8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。反对票 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票 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4.02 董事田信普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989,8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。反对票 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票 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4.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988,8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4%。反对票 9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；弃权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987,8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。反对票 11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；弃权票 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30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1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988,8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4%。反对票 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和黎婷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